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14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1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长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胡绪峰，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执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王曙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58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相同。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2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服务。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建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应执业资质，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细致、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2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